



顶尖人才

- 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或国际一流创业团队，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申报**一千万至一亿元**项目资助

咨询电话：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局，0592-2893882

领军人才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 **100万元**工作生活补助，可优先享受人才住房政策，子女可择校
咨询电话：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处（创新类人才），0592-5369102；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处（创业类人才），0592-2021855

领军型创业人才

- **100万-500万**创业扶持资金，**100-500m²**场租补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可按业务收入**1%**给予奖励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处（创业扶持），0592-2021855；
市工信局组织人事处（营收奖励），0592-2896833

杰出青年

- 最高**100万元**工作生活补助，可优先享受人才住房政策，子女可择校
咨询电话：团市委青年发展部，0592-2020208

教学名师

- 最高**100万元**安家补贴 咨询电话：市教育局，0592-2135597

一流医学人才

- 最高**100万元**安家补贴、最高**600万元**工作补助 咨询电话：市卫健委组织人事处，0592-2048870

高层次金融人才

- 最高**200万元**奖励 咨询电话：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业发展处，0592-2668659

台湾特聘专家

- 累计最高**150万元**工作生活补助（逐年发放）
咨询电话：市人社局职称管理与专家服务处，0592-5399278



骨干型人才

- 同时满足年薪达到上一年度社平工资1.5倍、在企业服务满1年且已缴交社会养老保险、与企业继续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在企业法人所在地办理落户。（“三高”企业指“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咨询电话：市人社局，0592-12333
- 年薪**30万元**以上的可获**10-15万元**薪酬津贴，柔性引进的可获个人薪酬总额20%、最高**15万元**薪酬津贴 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创新与高技术处，0592-2893334
- **10-40万元**经费补助和生活津贴 咨询电话：团市委青年发展部，0592-2020208
- 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可申请五年内按用人单位支付年薪的25%、每年最高**12万元**予以补助 咨询电话：市人社局职称管理与专家服务处，0592-5399278
- 担任注册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大型金控公司或金融研究所（智库）的中层以上管理职务，且年薪符合相关要求的台湾金融人才，可获每年**8万元**补助，累计不超过5年
咨询电话：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业发展处，0592-2668659

“三高”企业骨干人才

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青年创新创业人才

台湾特聘专家

台湾金融人才

基础人才



- 在厦就业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或年龄45周岁以下往届本科生，或连续在厦缴交社保1-3年、年龄35周岁以下往届专科生，可落户我市 咨询电话：市人社局，12333
- 新引进落户的博士每人**5万元**、硕士每人**3万元**、“双一流”大学及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排名前200名大学的全日制本科生每人**2万元**生活补贴 咨询电话：市人才服务中心，0592-5396591
- 企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10万元/年**、最长两年的生活补助 咨询电话：市人社局职称管理与专家服务处，0592-5399278
- 新引进的外省籍部属免费优秀应届师范生可获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咨询电话：市教育局，0592-2135597
- 台湾创业青年获市级以上重要青年创业比赛奖项的，可申请三年内**2000元/月**租房补贴 咨询电话：团市委青年发展部，0592-2070088



柔性人才

- 符合条件的“飞地人才”，可申报我市各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享受相应奖励或支持政策
- 符合条件的柔性人才按薪酬总额的**20%**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15万元**
- 成效突出的柔性引才基地最高补贴**20万元**
- 柔性人才在厦工作期间租房，最高可参照本地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标准全额兑现
- 鼓励社会机构批量推荐优秀博士生来厦短期服务，经认定可享受**2000元**交通补助、最高**3000元/月**薪酬配套补贴，优先安排租住人才公寓

咨询电话：厦门市委人才办：0592-2892550



“i人才”厦门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微信公众号

（备注：以上市级资金补助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

详情请查询：www.irencai.gov.cn

Email：xmhnbc@163.com



一、住房保障

人才类型	人才住房	购房补贴	租房补贴 (补贴周期最长5年, 每年统一发放一次)
A+ (杰出人才)	提供不高于200平方米免租10年的人才住房, 在厦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的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领取1000万元。	不选择人才住房的新引进来厦工作A+类人才, 可直接选择1000万元购房补贴。	
A (国家级领军人才)	可申购最高150m ² 标准的人才住房	可申请最高200万元购房补贴	每人每月10000元
B (省级领军人才)	可申购最高120m ² 标准的人才住房	可申请最高160万元购房补贴	每人每月8000元
C (市级领军人才)	可申购最高100m ² 标准的人才住房	可申请最高130万元购房补贴	每人每月6000元

人才认定办法: 1.A+ (杰出人才)、A (国家级领军人才)、B (省级领军人才)、C (市级领军人才) 类人才认定依据为《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按年度修订更新)。
详见 i人才——厦门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irencai.gov.cn/>

二、子女就学

人才类型	优惠措施	咨询部门及电话
① 国家人才 (科技) 计划入选者: “两院” 院士,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国家级 “百千万工程” 人选,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讲座教授), 中科院 “百人计划” 入选者,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国家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首席专家, 973计划、863计划的首席科学家,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② 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福建省 “百人计划” 人才,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 (A类、B类), 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 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 ③ 市 “双百计划” 人才、市拔尖人才、市重点人才。 ④ 市 “海纳百川” 人才计划金鹭英才卡持有人。 ⑤ 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留学人员。	子女入园入学时可享受择校一次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0592-2135551

三、个税奖励

人才类型	优惠措施	咨询部门及电话
入选市级以上引才计划的领军型创业人才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省 “百人计划”、市 “双百计划” 领军型创业人才)	可按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局, 0592-2892521
入选 “海纳百川” 人才计划各子计划的金鹭英才卡持有人		“海纳百川” 人才计划各子计划实施部门
在经认定的市级总部企业任职一年以上, 并入选 “海纳百川” 人才计划的技术领军人才	可按工资薪金所得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	市财政局预算处, 0592-2858172
在符合《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的 “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 企业任职且年薪个人所得税在10万 (含) 以上的各类人才	可按工资薪金所得五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	1. 半导体 (集成电路、LED)、机械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 重点工业企业、产值 (营收) 达到亿元工业企业: 市工信局组织人事处, 0592-2896830 2. 文化创意产业: 市委宣传部文化发展改革处, 0592-2893779/2893790 3.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市科技局社会科技处, 0592-2051656 4. 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产业及火炬高新区辖内企业: 火炬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处, 0592-5380140 5. 各行政区重点现代服务业企业: 思明区, 0592-2667120; 湖里区: 0592-5727989; 集美区: 0592-6195370; 海沧区: 0592-6053372; 同安区: 0592-7553210; 翔安区: 0592-7886680 6. 自贸片区辖内企业: 综合服务大厅二楼4号窗口, 0592-5626720 (未明确受理单位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技术服务企业, 可向市科技局)
受聘于《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企业且年薪 (税前) 30万元以上、担任中层以上技术岗位的专业人才	可按工资薪金所得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25%予以奖励	1. 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 市工信局组织人事处, 0592-2896808 2. 生物医药产业 市科技局社会科技处, 0592-2051656 3. 文化创意产业 市委宣传部文化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592-2893780/2893790 4. 平板显示、光电、计算机与通讯设备产业 火炬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处, 0592-5380140

人才住房

购房补贴

租房补贴

(补贴周期最长5年，
每年统一发放一次)



A+ (杰出人才)

提供不高于**200平方米**免租**10年**的人才住房，在厦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的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领取**1000万元**。

不选择人才住房的新引进来厦工作A+类人才，可直接选择**1000万元**购房补贴。



A (国家级领军人才)

可申购最高**150m²**标准的人才住房

可申请最高**200万元**购房补贴

每人每月**10000元**



B (省级领军人才)

可申购最高**120m²**标准的人才住房

可申请最高**160万元**购房补贴

每人每月**8000元**



C (市级领军人才)

可申购最高**100m²**标准的人才住房

可申请最高**130万元**购房补贴

每人每月**6000元**

人才认定办法: 1.A+ (杰出人才)、A (国家级领军人才)、B (省级领军人才)、C (市级领军人才) 类人才认定依据为《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按年度修订更新)。详见 i人才——厦门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irencai.gov.cn/>

人才住房补贴 申请基本条件

- 人才需为2015年12月1日后引进的厦门市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并已按规定办理人事关系入厦手续，申请时在职在岗，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
- 企业人才年薪达到厦门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倍以上，事业单位人才年薪达到2.5倍以上(“双百计划”等领军型创业人才不受年薪条件限制)；
- 申请住房补贴需在厦办妥购房或租房手续。

人才住房补贴 发放

- 人才住房补贴分10年发放，首次发放30%，第2至5年每年发放10%，第6至10年每年发放6%；
- 高层次人才在享受住房补贴期间发生类别升级的，剩余年限可按新类别标准人才予以发放。取得人才住房后的高层次人才，因类别升级，其未达到享受面积标准的部分可通过申请购房补贴标准的差额的方式解决；
-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不得同时申请人才住房和人才住房补贴。

人才住房申请 及交易说明

- 人才住房交房入住满5年且人才在厦工作满5年可上市交易，但应按原购房价格和上市交易时房屋市场指导价差价的55%向政府缴交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
- 人才住房交房入住满10年且人才在厦工作满10年的，满10年后人才在厦工作每增加1年，政府可将人才应缴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的比例中的5%按年赠送给人才，赠送比例的总数不高于人才应缴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的比例数；
- A、B、C类高层次人才购买本市自住商品住房不限户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并取得人才住房后，还可按本市购房政策购买商品住房(已有商品住房的不能再申请人才住房)；
- 省部属事业单位人才和机关公务员、参公单位事业人员，符合高层次人才条件的可申请人才住房。

人才安家补贴

- 引进“双百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100万元**工作生活补助；市人社局人才人力资源开发处，0592-5369102
- 引进一流医学人才和团队：可获最高**100万元**安家补贴；市卫健委组织人事处，0592-2048870
- 引进教学名师：可获最高**100万元**安家补贴；市教育局(教育事务分中心)，0592-2135593

咨询电话:

人才身份确认及购(租)房补贴咨询: **12333**;

人才住房配售咨询: **968383**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
微信公众号



“i人才”厦门市
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区属	人才安居保障政策	咨询电话
思明区	1.总部经济和重点产业人才，可享最高20万购房补贴，或最长三年最高4000元每月租房补贴。 2.高层次教育人才，可享受40-100万安家补贴；重点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和经公开招聘录用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新教师，可享最长五年每月1500元的租房补贴。 3.影视高端人才，可享受10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或最长3年最高5000元每月租房补贴；影视专业人才可享最长3年最高4000元每月租房补贴。	思明区委人才办： 0592-2667247
湖里区	1.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硕士以及“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按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月1200元、1000元、600元的住房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两年。 2.高层次卫生人才，可享最高60万元一次性安家补贴，或五年内每年发放4万元租房补贴。 3.产业人才、重大项目人才、教育人才、卫生人才、社工人才，可享受最高3000元/月的租金减免。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可享受20万元一次性安家补贴。	湖里区委人才办： 0592-5722771
集美区	1.重点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年收入达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4.5倍以上）和核心技术人才（年收入达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3倍以上），可享一次性30万元购房补贴，或每月3000元租房补贴，最多三年。 2.规上及高新技术企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985”“211”高校本科生，可享每月2000、1200、600元租房补贴，最多五年；其中入驻软件园三期的软件信息业全日制博士、硕士，可享每月最高3500元、2500元购房贷款补贴，最多五年。 3.新入职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院校和“985”“211”工程大学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可享每月2000元、1500元、1000元租房补贴，最多五年。	集美区委人才办： 0592-6257320
海沧区	1.集成电路产业人才，1类人才最高800万元购房补贴；2-4类人才给予最高90万元购房补贴，或五年内每月最高4000元租房补贴；新引进的硕士、中级职称、年薪15万元以上人才可享购房总额10%、最高20万元购房补贴或五年内给予每月1000元租房补贴。其它产业人才，最高60万元购房补贴，或最高可享五年内2000元/月租房补贴。 2.高层次教育人才，一类人员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100万元；一次性发放新引进人员安家补贴15万元-45万元；二类人员，5年内按高层次人才每月3000元、骨干教师每月2500元给予租房补贴；三类人员，5年内按不同人才层次分别给予每月1200元-2000元租房补贴；四类人员：五年内，博士、硕士、学士、专科（幼儿园教师）分别给予每月2000元、1200元、1000元、800元租房补贴。 3.高层次卫生人才，新引进人才一次性分别给予省级学科带头人30万元、市级学科带头人20万元、名医15万元、医疗骨干10万元的安家补贴。引进人才入选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卫生领军人才的，除享受市级优惠政策外，海沧区再给予20万元的安家补贴。	海沧区委人才办： 0592-6586796
同安区	1.全日制博士、硕士、“双一流”本科、普通本科毕业生，5年内可享每月最高2000元、1500元、1000元、300元的租房补贴。 2.高层次教育、卫生人才，可享一次性安家补贴最高50万元，2年内提供100平方米左右的过渡住房或2年内享受每月2000元、1500元的租房补贴。 3.高层次农业产业人才，5年内每年6万元的安家补贴（须扣除已享受的住房租金补贴），5年内可享每月最高2000元、1500元、1000元、300元的租房补贴。	同安区委人才办： 0592-7558538
翔安区	1.全日制博士、硕士、“985”“211”本科生，五年内可享最高2000元、1500元、1000元租房补贴。 2.高层次教育人才，给予最高3.6万元/年的实际租房补贴；符合条件的新聘教师，可享最高60万元购房补贴，或按博士、硕士、本科享受每月3000元、2500元、2000元租房补贴。 3.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引进人才可享5年内最高3万/年租房补贴。重点产业人才，最高10万购房补贴，或5年内最高3万/年租房补贴。	翔安区委人才办： 0592-7887962
火炬高新区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所得25万元（含）-40万元（不含）的骨干人才，可享连续五年每月最高3000元的购房贷款补贴，或连续三年每月最高3000元的租房补贴。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所得15万元（含）-25万元（不含）的骨干人才，可享连续五年每月最高2000元的购房贷款补贴，或连续三年每月最高2000元的租房补贴。	管委会 创新创业处： 0592-5380085
厦门自贸片区	1.符合条件的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在厦未购房，且未享受市级及其他区住房优惠政策前，参照厦委发[2016]5号文件A、B、C类人才，3年内分别给予5000元/月、4000元/月、3000元/月的租房补贴。	自贸片区人才 服务窗口： 0592-5626720



领军人才

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

经确认并到岗落地后，可获安家补助**50万元**
市委人才办：0592-2892547

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

最高可获**100万元**资金支持，视同政府奖金
福建省青年闽商服务中心（台湾青年创业服务中心）：0591-87523221

“双百计划”人才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可获**100万元**工作生活补助，可优先享受人才住房政策，子女可择校；领军型创业人才可获**100万-500万元**创业扶持资金、100-500㎡场租补贴；企业主营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可按业务收入1%给予奖励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处：0592-5369102 市科技局发展计划处：0592-2022858 市工信局组织人事处：0592-2896833

台湾特聘专家

给予累计最高**150万**工作生活补助（每年**30万**，逐年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我市最高限额的4倍；政府短期柔性引进的台湾专家可获其薪酬的20%最高**15万元**薪酬津贴；子女可择校；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分层次最高予以全额奖励
市人社局职称管理与专家服务处：0592-5399278

台湾特聘专才

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倍以上的，按用人单位所支付年薪的25%、最高**12万元**给予补助，累计最多5年
市人社局职称管理与专家服务处：0592-5399278

青年创业人才

获评福建省“台湾来闽创业创新优秀人才”的创业项目，可获最高**50万元**创业资金支持
福建省海峡两岸人才交流协会：0591-87383081

经厦门市、区有关部门评审通过的，可获最高**5-30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 各区台港澳办

符合条件的台青创业企业，实际运营满一年，可获奖励**1万元**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人才服务窗口：0592-5626720

经申请评审通过的创业项目可申请最高**50万元**小额担保贷款和最高**200万元**的科技贷款贴息
各区台港澳办

符合条件的可向各区申请场所支持或租金补贴，最高可达三年内**16500元/月**

各区台港澳办、火炬管委会创新创业处：0592-5380040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人才服务窗口：0592-5626720

在市级以上重要青年创业比赛中获奖的台湾人才在厦创业，可获三年内最高**2000元/月**的租房补贴；入驻创业基地的台湾创业青年租房，各区视情分别给予2-3年内最高**2000元/月**的租房补贴或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楼
团市委青年发展部：0592-2070088；各区台港澳办

未在厦购房的在国家级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就业的台湾青年，符合条件的给予3年内**1000元/月**租房补贴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人才服务窗口：0592-5626720

资金支持

金融支持

场租支持

住房支持



专业人才

专业技术人员

在台湾地区已经取得专业服务领域执业资格的，持台湾地区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经批准可以在厦门开展执业服务
市台港澳办：0592-968820

台湾医师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按照相关规定在厦门申请注册短期行医
市卫健委审批办：0592-7703713

台湾教师

在台湾地区获得教师资格证的台湾教师可以通过特定方式在厦门幼儿园和普通高中从事音体美教学工作
市教育局国际交流合作处：0592-2135827

急需紧缺台湾人才

新引进急需紧缺的台湾青年人才享受个税返还

台湾知识产权人才

可获最高2年内**3000元/月**住房租金补贴；每人最高**15万元**薪酬奖励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
人力资源局人才服务窗口：
0592-5626720

台湾技术士

台湾技术士证书与大陆职业资格证书匹配，技能人才享受同等待遇

基础人才



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新引进的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台湾同胞，在厦门工作满一年后，按硕士（不超过35岁）每人**3万元**、博士（不超过40岁）每人**5万元**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双一流”大学及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排前200名大学的全日制本科生（不超过30岁）每人**2万元**生活补贴
市人社局市人才服务中心17号窗口：0592-5396591

具有相应学历并符合条件的，可以参加厦门市、区属事业单位补充编内工作人员招聘考试
市台港澳办：0592-968820

事业单位报考者

台籍应届毕业生在厦实习可获一年内实习见习补贴（**1980元/月**）和一年内租房补贴（**500元/月**）。从境外到厦门参加实习见习（1个月以上）的台湾学生，可获一次性交通费补贴**2000元**
市人社局市人才服务中心17号窗口：0592-5396591

实习生、见习生

备注：1. 市台港澳办：0592-968820，思明台港澳办：0592-5880901，湖里台港澳办：0592-5722129，集美台港澳办：0592-6685001，海沧台港澳办：0592-6893369，同安台港澳办：0592-7022743，翔安台港澳办：0592-7088203，（火炬）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0592-3923888，自贸区人才服务窗口：0592-5626720

2. 厦门市先行先试60条惠台措施：《关于进一步深化厦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具体内容详见“i人才”厦门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3. 用人单位若获选“在闽台资企业人才高地”，可获一次性最高**15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福建省海峡两岸人才交流协会0591-87383081；聘用具备台湾硕士以上学历及高级技师资格，并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就业满一年后企业可获一次性**3万元/人**补助；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0592-5205591；在厦创业青年及所聘用的台湾青年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市人社局劳动就业中心0592-5205575



创新厦门
创业港湾
talent xiamen

台湾人才来厦就业创业服务资源纵览表

属 地	人才服务机构	产业引导基金	人才公寓	产业园（产业集中区）	特色活动	众创空间
市 级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厦门市留学人员管理中心、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台湾部、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厦门市台办志愿服务站、清华海峡研究院、讯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台湾1111人力银行	市产业引导基金；联和集成电路基金、华鑫半导体基金、厦门景圆蓝海创投基金	购买商品房产享受厦门居民同等待遇；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一、二、三期；海沧生物医药港；厦门两岸集成电路自贸区产业基地；厦门微电子育成中心；百利现代农业科技园；龙山文创园；厦门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两岸青年创业创新创客基地等	海峡论坛、“九·八”人才项目资本合作展	全市众创空间203家，其中，国家级35家，省级51家
思明区	4家思明区人才服务站、1家思明区台湾人才服务中心、1家思明区台湾青年创业辅导中心、7个思明台胞驿站联结点、厦门思明基金空间、厦门思明区小微企业专业服务业务平台	互联网领域领域产业基金	84套青年人才公寓、14套高层次人才公寓	软件园二期（软件信息产业聚集区）、龙山文创园（文创产业聚集区）、牛庄文创园（文创产业聚集区）、曾厝垵文创村、观音山商务营运中心（总部经济高档商务园区）	“归去来”两岸（厦门）菁英创业夏令营、时尚周思明分会场、郑成功文化节、英才俱乐部	国家级11家（北京大学创业训练营等），省级15家，市级87家。其中，台湾青创基地11家（龙山文创园台湾青年创业基地、曾厝垵文创村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北京大学创业训练营两岸青年创客空间、华侨大学两岸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沙坡尾（商圈）台湾青年创业基地、爱特众创台湾青年创业基地、鑫创企业/市台联台湾青年创业基地、优创时代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创想公社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国科院台湾青年创业基地、中山路（商圈）台湾青年创业基地）
湖里区	湖里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8个人才服务站、兴隆社区台胞之家、湖里区台商联谊会	蓝色光标大数据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	2000余套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3000元/月租金减免）	湖里创新园、厦门两岸集成电路自贸区、产业基地、云创智谷、清华海峡研究院、红点设计博物馆、两岸股权交易中心、青瓦创业基地、海峡设计文创园	厦门国际大数据大赛、人工智能（湖里）高峰论坛、人才沙龙、两岸人才机构合作洽谈会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专场对接会、双百人才企业版	国家级5家（青瓦众创基地等）、省级8家、市级40家，其中云创智谷为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
海沧区	海沧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站、海沧台商联谊会、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海沧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新阳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坚果兄弟创业投资基金、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基金、车库咖啡（厦门）创业投资基金、创新工场（厦门）创业投资基金、厦门市腾讯梧桐投资基金、厦门景圆蓝海创业投资基金（台商转型基金）、厦门渔龙海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硅谷火炬创业投资基金	3000余套人才公寓	厦门生物医药港、集成电路制造产业园、集成电路设计园、台资中小企业产业园	“台胞社区助理”、海峡两岸青创先锋汇、海纳百川精英团队挑战赛、海峡两岸（厦门海沧）保生慈济文化旅游节、两岸宗亲宗教文化交流、纪念开台王颜思齐文化交流活动、两岸教育文化交流、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贸易博览会	国家级4家（海峡两岸（厦门海沧）无人机暨智能机器人孵化基地等），省级4家，市级4家。其中，台湾青创基地2家（RQ空间、一品创客）
集美区	创+驿站、创业大厦人才服务中心、中科院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人才驿站、厦门北站台湾青年双创基地人才驿站、杏林湾基金聚集区人才驿站、行政惠企窗口、中美（厦门）国际离岸孵化器	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	4422套人才公寓，台湾青年人才专属酒店式公寓162套，为台湾人才提供6个月-1年的免费住房	厦门软件园三期、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海峡两岸高校创新创业园、厦门北站创业大街	两岸青年人才创业发展分享会、集美区优秀青年人才沙龙、“创客·集美”系列投融资对接会、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投融资项目路演活动、“两岸创意设计设计包平台建设”研讨洽谈活动、“集美区企业高阶管理班”、“NeST企业家二代研习班”、“同名同心同创”主题实习培训、海峡论坛·两岸特色庙会、中华六艺——知行合一两岸青少年研学营、金门青少年研学营、“集美研学记忆”两岸青年创作工作坊、台商台胞服务年活动、“101台湾青年创业扶持计划”	国家级8家（一品威客等）、省级16家、市级16家。台湾青创基地5家（一品威客海峡两岸青创基地获国台办授牌为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创基地，厦门北站台湾青年双创基地、海沧文创基地获评为福建省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匠仕创客空间、灵动青春·台湾青创园）
同安区	同安区农村实用人才工作站、同安工业园区企业人才工作站	同安区政策性基金、同安农业产业引导基金	312套人才公寓，在建272套	同安区文化人才创业园和文创产业基地、同安区人才创业园、百利现代农业科技园、禾津农业文旅生态园、雅美园现代休闲农业园、军营白交祠生态茶园	高层次人才专题研修班、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	省级1家（特伦众创）。台湾青创基地1家（罗汉山台湾青年创业基地）
翔安区	翔安区高层次医学人才服务站、台商之家	翔安区产业引导基金	50套人才公寓	厦门微电子育成中心、厦门微电子产业基地（一期）	翔安区首届创新创业大赛、“青年人才众创特训营”、“创业大咖分享会”、央视《创业英雄汇》海选厦门站活动	市级4家。其中，台湾青创基地1家（大雄科创基地）
火炬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火炬众创孵化基金、火炬产业基金	人才公寓9408套。含软件园（二期、三期）人才公寓、岭兜公寓、育成中心公寓、嘉福花园等	火炬湖里园、火炬北大生物园、火炬（翔安）产业区、厦门科技创新园、厦门软件园（一期、二期、三期）、同安翔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厦门创新创业园	中国厦门海外创业大赛、SAC联盟大学、科技服务年、深耕计划	众创空间86家，其中国家级17家，省级25家。其中，台湾青创基地1家（一品威客·宸湾科技）
自贸区	厦门自贸片区“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扬运（厦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自贸区引导基金		跨境电商产业园、云创智谷移动互联·创业创新产业园	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大赛、两岸新媒体峰会、台湾学生实训班、腾讯云CTO特训营、两岸知识产权智库、两岸飞机维修技能人才培训	国家级2家；国台办“两岸青年创业基地”2家（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创客基地、云创智谷）；台湾青创基地2家（一品创客·海峡两岸无人机暨智能机器人孵化基地、台湾创业馆）

详情请见“i人才”两岸人才版块

www.irencai.gov.cn

Email : xmhnbc@163.com



“i人才”厦门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微信公众号



落户政策

1



- 在厦就业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或年龄45周岁以下往届本科生，或连续在厦缴交社保1-3年、年龄35周岁以下往届专科生，或未取得外国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留学人员，均可落户我市。市人社局：0592-12333
- 国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才（凭身份证、毕业证书或人才入选凭证、学信网查询学历证明报告等有效凭证及在厦连续缴交三个月社保证明），符合规定的可申请直接办理准迁手续，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投靠不受年限限制。市公安局：0592-2034304

生活补助

2



- 新引进落户的博士每人**5万元**、硕士每人**3万元**、“双一流”大学及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排前200名大学的全日制本科生每人**2万元**生活补贴。市人社局：0592-12333
- 初次来闽就业创业且年薪达到社平工资4倍以上，在重点产业企业担任高管或相当技术职务，或博士毕业于国际公认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前200名大学、来闽前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来闽一年内可申请在厦认定“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可获得最高**100万元**的安家补助。市委人才办：0592-2892547
- 集成电路企业新引进毕业生，可获本科**800元**/月、硕士**1200元**/月、博士**2000元**/月安家补助及本科**400元**/月、硕士**600元**/月、博士**1000元**/月租房补贴，最长两年（与“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不重复享受）。市IC办：0592-2896779
- 新引进的外省及部属免费优秀应届师范生可获最高**20万元**补助。市教育局（教育事务分中心）：0592-2135593
- 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新聘用且就业一年的社会工作者可获最高**2万元**一次性工作补贴。市民政局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促进处：0592-5307663
- 高层次留学人员可享生活津贴**2000元**/月，最长五年。市人社局：0592-12333
- 企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10万元**/年，最长两年的生活补助。市人社局职称管理与专家服务处：0592-5399278
- 软件信息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技术职务或在重要技术岗位任职且年薪达到社平工资3倍以上的，可获得最高**3万元**/年、最长三年的生活补贴。市工信局软件服务业处：0592-2896586
- 厦门生源及在厦大中专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技校等）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见习可享受见习补贴**1980元**/月，最长一年。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17号窗口：0592-5396591
- 台籍在校学生和应届毕业生在厦实习见习可获实习见习补贴（**1980元**/月）和租房补贴（**500元**/月），最长一年。首次从境外到厦门（1个月以上）的还可获一次性交通费补贴**2000元**。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17号窗口：0592-5396591
- 对符合我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工作一年的新引进高技能人才，按技师、高级技师给予每人**0.5万元**、**1万元**一次性补贴。市人社局高训中心：0592-5059510

住房补贴

3



- 在厦稳定就业的无住房人员可申请我市30m²-70m²的公租房，享受市场租金标准30%优惠。市建设局：0592-968383
- 适时更新《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A+（杰出人才）、A（国家级领军人才）、B（省级领军人才）、C（市级领军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购**100m²-200m²**人才住房（销售价格原则上优惠55%），或可申请**130万-1000万元**购房补贴，或可申请每月**6000元-10000元**租房补贴。人才类型确认及购（租）房补贴：市人社局，0592-12333 人才住房配售：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0592-5106000

创业扶持

4



- 闽籍40岁以下、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在厦首次创业的，首次创业且3年内获得**100万元**以上风险投资的，投资满一年后，经认定按单个项目融资总额的10%、最高**50万元**给予资金补助。市委人才办：0592-2892547

引进生优惠：党政类应届博士到任后挂职同安或翔安区科技副镇长（副处），硕士挂职镇长助理（正科），可分别享受**8万**、**5万**奖励补助。国企类应届博士、硕士安排二级公司副总、总助职务，可分别享受**8万**、**5万**奖励补助，申请最高**40万**购房补助。教育科研类、医疗卫生类应届博士直聘副高以上职务，可享受**8万**奖励补助，申请最高**50万**购房补助、**50万**生活补助。市委人才办：0592-2893887

区属	住房补贴	创业扶持	生活补助
火炬高新区	1.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上一年度实际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高于25万元（含）且低于40万元（不含）的骨干人才，可享受连续三年每月最高3000元的租房补贴，或连续五年每月最高3000元的购房贷款补贴。 2.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上一年度实际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高于15万元（含）且低于25万元（不含）的骨干人才，可享受连续三年每月最高2000元的租房补贴，或连续五年每月最高2000元的购房贷款补贴。 区管委会创新创业处：0592-5380085	符合条件的归国留学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经审核可获最高50万元创业扶持资金。创业场所给予岛内最高150平方米，岛外最高400平方米创业场所三年内免、减租金优惠。 管委会组织人事处：0592-5380016	初次来厦就业的原“985”、“211”高校全日制毕业生（本科及以上），给予每月1000元的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 区管委会创新创业处：0592-5380085
思明区	1.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可申请青年人才公寓，最长免费入住2年。 2.符合规定的总部经济和重点产业人才，享受个税返还，最高20万购房补贴，最长三年最高4000元每月租房补贴。（与市级住房补贴不可叠加享受） 区委组织部：0592-2667247	入驻孵化基地可享最长3年免租金，最高8万元的贴息贷款。 区人才中心：0592-5863032	
湖里区	1.“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和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博士，按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月1200元、1000元、600元的住房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两年。 区人社局：0592-5751783 2.对经市教育局校园招聘录用的新教师，五年内给予每人每月最高1500元的住房补贴。 区教育局：0592-5722666 3.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最高3000元/月的人才公寓租金减免。 区委人才办：0592-5722441 （与市级住房补贴不可叠加享受）	1.台湾创业青年最高可享受200万元的科技贷款项目贴息、5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15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26.4万元的办公场所租金补贴等补贴。区委办（台港澳“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普通教育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以及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生到湖里区实习见习，参照厦门生源毕业生职业见习补贴标准给予实习见习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一年。 区人社局：0592-5751783 2.在湖里创新园内创业就业的高管人才及技术骨干，符合条件的可享个税奖励。 湖里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0592-5761324	在厦门两岸集成电路自贸区产业基地工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毕业生，每人可获得1500元/月的生活补贴。每家企业的补贴名额不超过30名。 厦门科湖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 0592-2617196/2617066
集美区	1.购房补贴：软件信息业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每月可享最高3500元、2500元购房贷款补贴，以上连续补五年，与生活补贴不重复享受。 区工信局：0592-6229969 2.租房补贴：全日制博士、硕士、“985”“211”高校本科生，可享每月2000、1200、600元租房补贴，最多五年。（与市级住房补贴不可叠加享受） 区人社局：0592-6067075	1.开办补助：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最高1万元开业补助（与市级创业扶持不可叠加享受） 2.担保贷款：最高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区人社局：0592-6077781	1.新引进的“985”或“211”全日制大学本科（30岁以下）可享1.5万元的生活补贴。（与市级政策不可叠加享受） 区人社局：0592-6067075 2.软件信息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补贴3500元/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500元/月；“双一流”高校本科生1500元/月；以上连续补贴3年。 区工信局：联系电话：0592-6229969
海沧区	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最高90万元购房补贴或五年内4000元/月租房补贴或五年内人才公寓“三免两减半”。（与市级住房补贴不可叠加享受） 区委人才办：0592-6586796 海沧信息公司：小邹，15750719693		集成电路产业人才：1.新引进人才补贴：博士、硕士、本科合计12万元、9万元、6万元工作津贴；2.培训补贴：最高2万元；3.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学费补助：最高5万元；4.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最高12万元。 区委人才办：0592-6586796 海沧信息公司：小邹，15750719693
	教育人才：博士、硕士、学士、专科（幼儿园教师）五年内2000、1200、1000、800元/月租房补贴。（与市级住房补贴不可叠加享受） 区教育局：方老师，0592-6583703		
	其它产业人才住房货币化补贴：最高40万元购房补贴或五年内1200元/月租房补贴或人才公寓租金优惠。（与市级住房补贴不可叠加享受） 区人社局：0592-6896226		
同安区	全日制博士、“双一流”硕士、普通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五年内可享每月最高2000、1500、1000、300元的租房补贴。（与市级住房补贴不可叠加享受） 区委组织部：0592-7558600 区人社局：0592-7225173	创办农业企业，正常运营一年（含一年）以上，可获最高25万元创业补助。 区农业农村科：0592-7035229	
翔安区	1.全日制博士、硕士、“985”、“211”高校本科生，五年内可享最高2000、1500、1000元租房补贴。（与市级住房补贴不可叠加享受） 区人社局：0592-7889781 2.教育人才：经市教育局校园招聘录用的新聘教师，按博士、硕士、本科享受每月3000元、2500元、2000元租房补贴；符合条件的购房可享最高60万元补贴。 区教育局：0592-7889106 3.卫生人才：引进人才可享5年内最高3万/年租房补贴。 区卫健局：0592-7889652 4.重点产业人才：符合规定的享受个税返还，最高10万购房补贴或5年内最高3万/年租房补贴。 区发改局：0592-7886680	1.符合条件的翔安籍毕业生创业，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小额贷款贴息；符合条件的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可获创业奖励1.5万元。 团区委：0592-7889953 2.创办休闲农庄、农家乐并获相关资质的补助10万元。 区农林水利局：0592-7066078 3.符合条件的网络零售创业者补助2万元。 区商务局：0592-7889962	
自贸区	符合条件的台湾毕业生3年内可享1000元/月标准租房补贴。 自贸片区人才服务窗口：0592-5626720、2639622	符合条件的台湾毕业生创业，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创业贷款贴息扶持；其中，属新入驻自贸区国家级两岸青创基地的，实际运营满一年后，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自贸片区人才服务窗口：0592-5626720、2639622	

相关办事指南二维码链接



“i人才”厦门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微信公众号



毕业生接收核准



博士、硕士生入职确认



厦门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补贴接收办事指南



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业务咨询热线：12333